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炳煌
電話：7531869
電子信箱：cph58690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45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（電子檔1件）(376470000A_115044582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嘉義市政府遴聘該市「第4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115年11月 27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10月30日府教輔字第府教輔字第1150959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薦表（如附件）於11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請逕傳至 hauang0215@chc.edu.com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8:42:35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5/11/03
1150004506　有附件